

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党 委 办 公 室

苏财院委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校门管理规定

各党总支、各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根据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、淮安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对进出校门管理规定如下：

1.所有校内教职工（含校内务工人员），凭有效证件或身份证明，扫场所码，戴口罩进入校门，由保安人员核验身份，测量体温、查看健康码、行程卡。

2.学校师生员工（含校内务工人员）车辆进出校门，应主动打开车窗，配合保安检查；不得运载校外人员进入校园，确因工作、学习需要，必须经所在部门书面同意并承担疫情

防控风险，如实登记，且符合学校防疫各项要求，方可进入校园。

3.因公务来访，由对接部门提前将来访人员的姓名、来访时间、来自何地等信息以纸质档形式送保卫处报备，并告知来访人员持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，配合保安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如实登记相关信息；对未提前报备的来访人员，对接部门派人来校门口确认身份签字担保后方可入校；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不得进校。

4.由部门举办会议、培训、竞赛、咨询等活动需要进入校园，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主办方负责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50 人及以下的活动，相关部门将活动计划、进校人员信息表纸质文档（部门领导签字、盖章）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至保卫处备案；超过 50 人的活动，必须由相关部门申请，经校领导批准，并将活动计划、领导批示、进校人员信息表纸质文档提前两个工作日送至保卫处备案。

5.医护、救援等保障类车辆及人员进出校门，经审核后即可进入校门。如校内有紧急维修等情况需要处理又没有规定的核酸检测报告的，由部门提出申请，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并承担疫情防控风险，再由专人携带部门申请到门口登记后方可进校，进校后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得去人员密集区域，工作人员必须全程陪同。

6.校内经营户物流车辆在门口换证登记，由保安人员查看司机健康码、行程卡、测体温，司机扫场所码，做好防疫

工作后方可入校；施工车辆由用工部门将车辆信息提前报备保卫处，换证登记，做好防疫工作后方可入校。

7.师生原则上非必要不离淮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淮的教师要主动向所在部门报备；学生要向专兼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履行请假手续（请假3天以内，由专兼职辅导员批准；4-30天，经专兼职辅导员签署意见后，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批准）后方可离校。假期结束返校需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得到批复后按相关规定执行。外地学生返校要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。

8.正在校内集中隔离的人员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就医，由东三舍物业管理员联系当天值班人员，再由值班人员通知学校防疫车辆专程接送。

9.教师处在健康监测期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，学生处在集中隔离期、健康监测期原则上不得离开校园，若有特殊情况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

10.学生出校不离淮且当天返校的，通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履行备案手续即可出校门，注明外出时间、返校时间、外出事由等。学生外出期间要佩戴口罩，扫“场所码”。

11.若在淮请假3天以内，由专兼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批准；4-30天，经专兼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署意见后，由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批准。返校后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规定。

12.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：部门举办活动进校园申请

附件二：因公事来访人员进校园信息登记表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9月23日



附件一：

部门举办活动进校园申请

进校事由			
进校时间		离校时间	
活动地点			
活动人数			
是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			
部门领导 (签字)			
部门盖章			
校领导意见			

附件二：

因公事来访人员进校园信息登记表

来访人姓名	
来访事由	
来访时间	
来自何地	
是否做好疫 情防控工作	
部门领导 (签字)	
部门盖章	